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王健忠 劉家銘 吳再欽 周國平 林慧忠 另有要公
張泰昌 游百崧 另有要公 陳炳麟 王志良 另有要公 李英偉
陳家邦 代理 羅馨宜 王俐淳 代理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李士寬 顏俊明 蘇惟揚 王秋玲
黃品瑄 劉光暄 游淑惠 代理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林宗輝

壹、轉達本府工務局第11308次工程會報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 一、交通局於北北基桃交流平台提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其中大坑溪自行車道案請工務科追蹤進並督商加速辦理。（工務科）
- 二、市長備詢之模擬題作答，應以市長為第一人稱，並對人事時地物做說明。作答模擬題請依秘書處「議會模擬題及側記注意事項」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先向總工、副處長或處長說明前因後果、研議回應內容。（各單位）

貳、宣讀本處113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113年2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品安科將墜落防止職安缺失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品安科）

- 二、本處113年3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二殯聯外道路工程落葉較多，尚未交接環保局請工務科督商定期清掃。

（工務科）

（三）二殯二期整建工程，請工務科加速驗收程序。（工務科）

(四)請建築科儘速辦理消防局興隆分隊1樓樓板高度調整事宜，另關渡分隊也請一併檢討。(建築科)

三、113年2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將112年度經本處探挖釐清路面凹陷案件數統計資料提供予維護科進行比對，確認是否與原認定之風險熱區吻合。(養護隊、維護科)

(三)113年2月份1999派工系統通報數量50件，經比對後實際數量35件，請養護隊督商留意，確認是否為重複通報，或是查報後未即時處理。(養護隊)

(四)有關李明賢議員前次會期索取之道路修補案件統計資料，請養護隊將資料更新至113年3月底，並將資料提供處長。(養護隊)

(五)有關道路巡查整合部分，請養護隊訂定查報案件與後續維護機制，並請陳副總協助。(養護隊)

四、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機制精進作為。(共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人行道無償認養鋪面拼花形式，優先認養之單位擇定後，同街廓後續認養單位須配合使用相同拼花部分，請共管科建議都審委員會將此列入檢核表內。另退縮地植栽與人行道植栽整合部分，亦請一併提出。(共管科)

五、本處113年3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六、113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通河東街1段堤防用地增設停車彎工程，請規設科洽公園處瞭解移樹作業何時完成。(規設科)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人行天橋與地下道存廢評估」SOP，請規設科追蹤公文流程並於議會開議前報府核准。(規設科)

(四)請規設科研議將中山南京、台北郵局(一)及台北郵局(二)等3座地下道封填工程之設計作業提早完成，俾利提早完成上述地下道封填作業。(規設科)

(五)「新生和平人行天橋」、「中正文林人行天橋」拆除案辦理情形，請規設科一併列入報告案列管。(規設科)

(六)「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捷運劍南路站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兩項工程預算由本處編列，由捷運局執行一事，請規設科研議預算可否由捷運公司自行編列。(規設科)

(七)請規設科將北士科銜接社子島橋梁工程之辦理情形一併列入報告案列管，另外有關社子島輕軌路線之相關規劃方式，亦請規設科備妥資料向處長說明。(規設科)

七、113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規劃。(配合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配合科整理容積代金基金標購歷年執行績效相關資料。(配合科)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洽悉備查。

九、113年3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3年截至2月底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宣傳「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報名訊息事宜。(秘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請同仁踴躍報名參賽，另請秘書室蒐集宣傳成果，並回報工務局。(秘書室)

十二、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重新檢討本處維管設施公共意外險契約訂定內容，並視需要編列預算支應。(養護隊)

十三、本處113年2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

(一)洽悉備查。

- (二)同仁撰寫新聞稿時，儘可能少用專業術語，內容應淺顯易懂，避免生硬。
倘最近新聞稿有遭質疑之案件，亦請各單位就有爭議部分，加以整理並列管追蹤。(各單位)
- (三)凱擘大寬頻公司每月皆有月刊贈送客戶，需大量內容，各單位如有政策或工程宣傳需求，可洽新聞聯絡人。(各單位)

肆、臨時動議

有關政風室毒品宣導，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於酒駕、毒品、賭博等方面務必自律，倘發現同仁作息異常，可洽人事室、政風室協助。(各單位)

伍、散會（是日11時40分）